



业务约定书

鼎立会【2024】第 290 号



東审财税

直管合伙人: 余建 电话:13810588027

部门经理 : 李艳芳 电话:15001349996

联系人: 李艳芳 电话:15001349996

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让 中 国 民 营 企 业 财 税 问 题 零 烦 恼





业务约定书

甲方（委托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月强

联系人：杨总

联系方式：13501269038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

乙方（受托方）：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军胜

联系人：李艳芳

联系方式：1500134999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街道新源里16号琨莎中心3座3层

兹由甲方因股东会、董事会内部需要委托乙方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下称被审计单位) 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

约定：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被审计单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属于审计范围的）：

2021、2022、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2022、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2022、2023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

2021、2022、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

2021、2022、2023 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2022、2023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2022、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2022、202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021、2022、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本次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组成部分范围如下：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德国光华荣昌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北京祥瑞祥远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光华智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乙方审计工作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

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

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
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
错报是重大的。

3、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1) 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 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被审计单位 2021、2022、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2022、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甲方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及其他交易资料、会计资料），这些



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及或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甲方管理层负责评估甲方的持续经营能力，必要时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甲方治理层负责监督甲方的财务报告过程。

4、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在/年/月/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5、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及或被审计单位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6、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7、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8、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9、协调与审计涉及的内部审计人员和其他员工的工作。

10、允许乙方接触与本次审计相关的所有信息，如记录、文件和其他事项；甲方提供的相
关信息中如有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的重大敏感信息，应当在提供时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乙方。



11、向乙方提供执行上述“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所述的审计工作所需要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就甲方注意到的、自审计报告日至财务报表报出日之间发生的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事项，及时告知乙方；

(2) 就甲方管理层和治理层与监管机构关于财务信息事项进行的重要沟通，及时告知乙方；

(3) 就甲方管理层已经知悉的、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所有违反或可能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及时告知乙方；

(4) 就甲方管理层和治理层已经知悉的任何影响甲方的舞弊、舞弊嫌疑或舞弊指控，及时告知乙方；

(5) 就甲方管理层已经履行其责任提供书面声明，如果乙方认为有必要获取其他证据的书面声明，亦应及时提供；

(6) 就甲方将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同公布或报送的其他文件，及时提供给乙方。

12、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及或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3、乙方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4、乙方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5、乙方对甲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甲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乙方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当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乙方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乙方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甲方不能持续经营。

6、乙方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7、乙方从与甲方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确定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并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如适用）。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乙方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8、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



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及或被审计单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9、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10、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 / 年 / 月 /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若因甲方未依照乙方的要求按期提供全部材料的，须相应延长乙方出具审计报告的日期，且乙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11、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并不得自行使用或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所获知的内容：

- (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 (5) 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进行报备；
- (6)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12、审计报告签发日之后，乙方无直接责任去考虑或查明可能影响该期间的会计报表的期后事项。但是，甲方应将在审计报告签发日之后可能影响会计报表的任何重大事项的发生告知乙方。



四、电子文本的发布

如果甲方将以电子文本形式刊发或发布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则甲方有责任确保已经在该等文本中恰当描述或列载有关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并且应对相关网页的监控及安全负责。甲方亦有责任设计、执行和维护与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的电子文本发布相关的控制。

五、审计收费

1、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

乙方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伍仟元整 (¥ 135000)。

2、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支付50%人民币(大写)陆万柒仟伍佰元整(¥67500元)的审计费用，定稿电子版审计报告确认后甲方1个工作日内付尾款人民币(大写)陆万柒仟伍佰元整(¥67500元)，乙方收到尾款后将出具盖章审计报告。

3、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名称：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1090359500120105187865

开户行：北京银行天桥支行

联行号：313100000878

4、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1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5、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或被审计单位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



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终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零元整（¥ / 元）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 / 日内支付。

6、与本次审计有关的交通费、食宿费、向第三方询证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 2、乙方向甲方交付电子审计报告。
-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
- 4、本审计报告不得用于上市、发债及新三板等证券市场使用，不得用于有证券资质需求的投融资、业绩对赌使用，因甲方超范围不当使用本审计报告所造成的一切损失、风险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七、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终止条款

-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相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



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如果终止前的工作未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甲方有权减免相应的费用。若甲方无故终止本协议的，乙方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住所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首先协商和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使用互联网电子邮件传递讯息甲、乙双方可能会通过电子邮件传递讯息，甲方已知晓电子通讯方式所附带的固有风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缺乏保障而导致被窃取或未经授权而获取这些传递讯息的风险；讯息误传的风险及感染计算机病毒或其它有害装置的风险。乙方虽然会于发出电子信息前采取合理程序检查常见病毒，但乙方对电子传递不会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在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甲、乙双方可能需要互相以电子邮件传递方式传送机密信息给对方及双方指定的人士。电子邮件是一个快速和方便的沟通方式，但不是安全通信方式，因此保



密性可能减弱。甲方同意于甲方、乙方双方之间，及与双方指定的人士之间使用电子邮件和其它电子方法传送和接收，包括机密信息。

2、本约定书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公司已启用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委托方: 河北光華榮昌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赵月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方: 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崔军胜

签署日期: 2024年01月17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



东审财税

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3 号 1 幢 17 层 2006

电 话：400 139 4131

邮 编：100086

网 址：www.dscpa.cn

全国分支机构

北 京 上 海 深 圳 杭 州 南 京